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修订，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优秀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时，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修订，并将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巍、张强、何云

2021年1月28日